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32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于2024年5月23日10时至2024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威”）所持本公司25,2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无限售流通股份。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深圳翼威持有的25,210,100股公司股份被深圳市银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阙新材料”）通过竞买号M6351以人民币261,239,567元（贰亿陆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竞得。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以福州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6日10时至2024年3月27日，福州中院对深圳翼威持有的公司20,996,100股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成功竞拍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拍卖股份为46,062,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过户，且阙新材料与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阙新材料将持有 25,2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深圳翼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减为 81,19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6%；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减为 122,5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0%；九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87,326,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0%；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32,576,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5%；九鼎集团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